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並具備顯示/瞄準系統 (IHADDS) 及頭盔追蹤系統 (Head Tracking System, HTS)，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 (單眼) 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¹。因此，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以確保其功能。

不料在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9 日，藝人李○蓉等 26 人在陸軍航空第 601 旅(下稱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下稱攻 2 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帶領下，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不但坐進駕駛艙，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事後更將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臉書「打卡」炫耀，引發爭議。相關新聞延燒多日，勞乃成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

¹ 資料出處：<http://www.mdc.idv.tw/mdc/army/AH64.htm>

之前例，且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休假期間，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601 旅旅長簡聰淵少將也被爆料曾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親友入營會客期間，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輿論譁然。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601 旅相關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深入調查，601 旅就本案之肇生，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601 旅未落實執行營區人、車管制及會客查驗規定，門禁鬆散，不但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導致事件爆發後，僅能憑勞員片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調查結果偏誤，嚴重打擊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有關營區之進出管制，601 旅 10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²之「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明定：「上班、授課期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份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³、「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製發人、車識別通行證，輔助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營區……」⁴；另依「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04 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入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⁵。上開規範目的，乃在使部隊得以全盤掌握營區人、車進出實況，以確保部隊安全，並避免軍機外洩。

(二)查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許，601 旅

² 陸航翹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

³ 第伍-三-(一)-1 點。

⁴ 第陸-二點。

⁵ 第陸-六點。

攻2隊副隊長勞乃成中校先以電話聯繫該單位留守主官中校分隊長鄭○翔，告知其當日下午將帶領友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指示鄭員預為安排登機梯及開啟座艙門等準備作業。當日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親友13員（男4女9；含日籍人士平山○○）、小孩8員、外籍保姆4員、男駕駛1員，合計26員，分別駕駛6輛車抵達601旅營門口。不料當週營門總值星官陶國禎中校面對此一異於常情的會客陣仗，竟毫無警覺，不但未積極就會客人員身分及其等與勞員之關係進行必要確認，且於衛哨兵進行會客登記而勞員要求衛哨兵只登記其所駕車輛即可時，陶國禎在旁見狀，復未加以制止，致大門衛哨未依規定逐一實施人員身分辨證及人、車登記，僅登載會客1員（登載勞員），即同意放行；此外，陶員亦未依規定要求車輛停放在門口停車場，在未報經高勤官核備同意之情況下，即率爾讓勞員一行人駕車長驅直入601旅營區，門禁管制形同虛設。

- (三)上開情節，勞乃成、陶國禎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其他相關人員行政調查時之報告書可茲佐證，601旅未能貫徹所頒「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及「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之違失，事證明確。影響所及，不但有害營區安全維護，且造成國軍「軍紀渙散」之負面形象；更因當時未依規定記錄入營之人、車資料，以致事件爆發後，該旅連最基本的「入營人、車數量」，都僅能憑勞員的片面之詞，對外說明，並在勞員第一時間未據實以告的情況下，造成調查結果偏誤，社會譁然，再度打擊國軍形象。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督促國軍各部隊落實營門進出管理，整飭軍紀，防範類此情

節再度發生。

二、601 旅之棚廠管理，不但未落實會客人員身分查驗與登記、未收繳進入棚廠人員之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甚至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601 旅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顯有嚴重怠失：

- (一)為避免營區軍事機密遭不當攝錄而外洩，「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⁶」明定：「嚴禁運用『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內實施照相、攝(錄)影及錄音。」⁷，並將棚廠列為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管制區域」之一，各單位均應於管制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機敏處所警語標示」，並於「手機收繳管制區」設置手機存放櫃，以供人員進入時臨時存放使用⁸。該旅「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並規定，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具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及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⁹。又考量機棚等重要機敏處所加強保防之必要性，「陸軍航空六〇一旅 104 年度棚廠輪值暨駐棚軍官實施規定」另規定：應「確實管制棚廠人員進出狀況並完成紀錄」¹⁰。前揭規定均屬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用以避免

⁶ 601 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翹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

⁷ 第伍-三點。

⁸ 第玖-四-(二)-5 點。

⁹ 第伍-三-(四)點。

¹⁰ 第叁-一-(二)-9 點。

營區軍事機密不當外洩，及加強重要機敏處所之安全控管。

(二)查本案勞乃成中校與 26 員親友團人員於大門衛哨放行後，即驅車前往攻 2 隊之 A 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當日該作戰隊值班安全士官一兵陳○文及棚廠值日中士王○豪、下士解○德等 3 員，因見直屬長官勞員親自帶隊，即逕予放行，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規定於其等人員進入棚廠前，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參訪期間，由勞員親自負責解說，惟勞員身為單位副主官並身兼資安長¹¹職責，竟毫無軍機保防及資安意識，於親友探詢得否登機及拍照留念時，不但率予同意，甚至還提供其個人之飛行頭盔供親友穿戴及拍照；在場之值班人員，或基於指揮倫理，或因該旅軍紀不彰，亦未能加以勸誡或制止。本案經媒體報導後，601 旅進行相關調查時，更才發現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¹²均無人發覺，以致勞員一行舉動全無畫面紀錄，任憑當事人一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國軍形象重挫；次外，並有監視系統 USB 金鑰無律定保管權責、監視畫面無人負責監看等違失。之後經單位檢討，始將監視機櫃及 USB 金鑰統由該隊隊長保管，並將監視畫面分接至安全士官桌，責成安全士官監看，以及於 A 棚廠出入口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

(三)綜上情節，勞員親友團於攻 2 隊 A 棚廠參觀期間，

¹¹ 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國陸通安字第 2941 號令頒之「陸軍資訊安全政策」第伍-三-(三)點：「各級單位主官(管)負責資訊安全責任，各級單位設置資訊安全長協助推動資訊安全確保全般事宜，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擔任，無副主官(管)編制者由單位主官(管)兼任或指定代理保密督導官擔任」參照。

¹² 104 年 4 月 10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核有：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未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等違失；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更在在顯示 601 旅對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上的嚴重怠失，國防部允應嚴飭所屬確實檢討。

三、勞乃成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乙節，突顯 601 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此外，該旅攻 2 隊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以及裝備清點不確實，亦均核有重要軍品管理不善之重大違失：

(一)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¹³」規定，營級各機屬單位應設置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妥善儲放各單位空勤人員之飛行頭盔……等，並依規定實施飛行頭盔保養及維護¹⁴；另應管制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任務遂行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¹⁵；依前揭規定，飛行頭盔等個人飛行裝備均應放置於「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管制使用；俾確保裝備妥善，增進飛行安全。

(二)查勞乃成中校前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由桃園龍潭基地赴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車)訓練，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任務結束後就地實施休假(10 月 31 日 1200 時至 11 月 2 日 2400 時)；期間勞員

¹³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99 年 1 月 4 日陸航特後字第 0990000006 號令頒。

¹⁴ 第肆-二-(一)點。

¹⁵ 第肆-二-(三)點；第肆-四-(一)點。

將其個人飛行頭盔攜回臺北家中，並於同(31)日1900時穿戴該頭盔及飛行服參加民間友人舉辦的萬聖節變裝派對及接受拍照。勞員所為，不但違反飛行頭盔使用後應立即繳回儲放之規定，並有「軍品私用」之嚴重違失；且以勞員身為601旅之重要領導幹部，未忖系爭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裝備損壞進而影響飛行安全甚至作戰任務之遂行，竟一再將國軍配賦之重要裝備，以兒戲心態隨意展示，更顯見其危機意識之淡薄及對軍人職務的不尊重，且是對部屬嚴重的錯誤示範；601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

(三)另查，103年10至11月601旅執行「天鷹任務」期間，時任攻2營¹⁶營長呂○銓中校因考量種子能量教官須執行高雄港飛機接裝、歸仁試車(飛)，及新竹飛行訓練等業務，飛行任務頻繁，乃便宜行事，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有違；且該營亦未落實裝備清點，103年10月29日至31日勞員飛行頭盔攜出期間，該營「個裝間每日清點紀錄簿」的AH-64E飛行頭盔「清點數」竟毫無短缺，顯與事實不符，均突顯單位重要軍品管理不善徒具形式，應嚴肅檢討，並加強落實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陸軍航空第601旅軍紀廢弛(門禁鬆散、棚廠管制失靈、未依規定落實飛行頭盔之存管與清點…等)，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

¹⁶ 現攻2隊前身；104年1月1日改制為攻2營

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王美玉、仇桂美